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14號

聲 請 人 林佑任

相 對 人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翰

相 對 人 姚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3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20414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<br>臺幣）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| 提示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
| 001 | 114年4月17日 | 5,0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| 114年7月25日 |
| 002 | 114年5月20日 | 2,500,000元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114年7月25日 | 114年7月25日 |